

提案

撰寫格式 (可依需求直接複製 P.2~4 範例格式撰寫)

一、版面邊界：

- ◆ 上、下邊界：2.5 公分
- ◆ 左、右邊界：2.5 公分

二、內文：

- ◆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 字體 13，與前段距離 0.5 列，與後段距離 0.5 列，最小行高、0 pt

三、表格、表格內文字段落：

- ◆ 表格之標題列應設定網底，網格底格式為白色，背景，較深 15%；並應設定重複標題列
- ◆ 表格內文字以 12 級字為主；欄位略多者，可微調縮小，最小以 10 級字；與前、後段距離 0 列，單行間距

四、項目編號：

- ◆ 不論是提案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或全條文之項目編號，均請以 WORD 工具列中的自動編號，並依照層級編排。舉例如下：

例：

一、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1.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2. 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國際水準 (20%)。
3. 其他(20%)：

(1) 研究方面：三年內發表符合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規定 C 級以上期刊論文三篇者；或三年內獲得公民營機構獎補助之研究計畫案，金額累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

(二) 教學方面：五年內曾經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合計 2 次以上者；連續三年於學日期書寫格式：

五、日期書寫格式：

- ◆ 提案中說明之日期呈現方式：101 年 08 月 28 日

注意事項

- ◆ 新訂法規、辦法、規章或條文修正之提案，請先取得相關單位共識，並自行評估其送法規會諮議之必要性，以提高會議進行效率。
- ◆ 新訂法規條文時，**應將全部條文逐條列出**，並於「說明欄」簡要說明新訂理由(為何新訂，如範例 1)。
- ◆ 提送各會議審議之提案名稱均以【草案】稱之。唯提案類別用語寫法如下：

類別	說明	案由寫法	對照表寫法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校用法舉例:(提案案由撰寫方式)

- (一)提請審議(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 (二)提請審議(法規名稱)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提請審議(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
提請審議(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 ◆ 請將**該案於相關層級會議審議通過的會議名稱及日期**，依時間先後列於說明中。

如：本案業經 104.08.24 教務會議、104.08.2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ps.送主管會報者為「討論」通過；送法規會者稱「諮議」通過。)

- ◆ 「擬辦」項中，應清楚說明於會議審議通過後之後續辦理事宜，如：核定後公告實施；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之...等。
- ◆ 法規辦法或要點的提案，其全條文的**右上角應有歷次會議通過之時間**(統一以 10 級字表示，且需含所提送之當次會議時間，其中月日之呈現方式，先以○月○日表示之)，以完整呈現其修法程序，如例(4)。舉例如下：
 - (1) 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新訂者)
 - (2) 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者)
 - (3) 民國 104 年 09 月 0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121755 號函核定 (須報部核定/備查者)

◆ 對照表格式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範例 2(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範例 3(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範例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注意事項

- 1.「說明」欄：先表示條文安排之關係，如：「本條新增」、「本條刪除」、或「條次變更」...。次說明全條立法意旨。
- 2.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3.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4.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

◆ 各提案之法規條文最後一條陳述方式統一如下：

- (1) 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或 (2) 本要點經○○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會議前或會議當日有臨時提案需要提出者，其提案製作規範如下：

- (1) 應標示當次會議名稱、會議日期。
- (2) 於資料頁末端蓋上單位戳章。如範例 5

範例 1：【新訂法規】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請討論新訂「文藻外語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說明：	(請依提案目的、必要說明、各會議通過時間之先後、新訂草案說明/修正對照表之次序呈現)	
一、	為完備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應備有之法規，以做為各單位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之遵循依據。	
二、	本作業原則參酌行政院公布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內容擬訂。	
三、	本管理要點業經 105 年 1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議諮議，並已依所提建議修正。	
四、	新訂草案說明表如下。	
擬辦：	擬於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

新訂條文	說明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所規範，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新訂管理要點之法源依據。
(請依序並逐條出所有條文)	
二十八、本校依個資法第四條規定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適用本要點，並應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相關規定，進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本要點之延伸適用範圍。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原則之生效要件。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詳細內容請連結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閱，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網頁連結供查閱。

範例 2：【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與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	本要點於 104 學年度修訂，為提升本委員會之層級及完備此要點之名稱與內容，提出修訂。	
二、	本案業經 105.09.08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三、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	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	
決議：		

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與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 <u>合作發展委員會</u> 設置要點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 <u>事務推動委員會</u> 設置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以提升本委員會之層級。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聲望，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並加強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特設國際暨兩岸 <u>合作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聲望，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並加強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特設國際暨兩岸 <u>事務推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正要點 <u>簡稱</u> 。
二、 <u>本會</u> 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 <u>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u> 組成。	二、 <u>本委員會</u> 置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及 <u>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u> 。	調整當然委員，使其更具整合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會</u>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三、<u>本委員會</u>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酌做文字修正。
<p>四、<u>本會</u>之任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規劃及發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願景；</p> <p>(二) 研議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內容等事宜；</p> <p>(三) 強化本校與境外機構之教職員合作交流與學生交換交流之工作；</p> <p>(四) 協助本校辦理招收外籍生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推動校園國際化、增進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p>	<p>四、<u>本委員會</u>之任務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規劃及發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願景；</p> <p>(二) 研議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內容等事宜；</p> <p>(三) 強化本校與境外機構之教職員合作交流與學生交換交流之工作；</p> <p>(四) 協助本校辦理招收外籍生事宜；</p> <p>(五) 其他有關推動校園國際化、增進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p>	未修正。
<p>五、<u>本會</u>之行政業務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p>	<p>五、<u>本委員會</u>之行政業務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p>	未修正。
	<p>六、<u>本委員會</u>各建議事項，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p>	刪除。
<p>六、本設置要點經<u>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設置要點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酌做文字修正。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廿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〇〇月〇〇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聲望，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並加強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特設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組成。
- 三、本會校長擔任召集人、國際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會之任務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規劃及發展本校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願景；
 - (二) 研議本校與境外學術機構之合作協議簽訂與協議內容等事宜；
 - (三) 強化本校與境外機構之教職員合作交流與學生交換交流之工作；
 - (四) 協助本校辦理招收外籍生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推動校園國際化、增進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事宜。
- 五、本會之行政業務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3：【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推廣部
案由：提請審議「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	
一、	因應推廣教育中心改制為推廣部，擬修訂設置辦法。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	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修正前辦法】。
附件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
決議：	

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 (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招生類別： <u>學士及碩士程度學分班</u> 。	第三條 招生班別： <u>研究所學分班、二技、四技學分班</u> 。	修正為招生類別
第四條 招生對象： 一、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修習學士程度 <u>學分班者</u> ，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十八歲以上。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 <u>大學之資格</u> 。	第四條 招生對象： 一、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修習學士程度 <u>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u> ，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十八歲以上。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 <u>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u> 。	目前未開放專科學制學分班
第五條 <u>推廣部</u> 每學年度所開設學分班課程	第五條 <u>推廣教育中心</u> 每學年度所開設學分	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單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均須經 <u>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u> 會議審議通過。	班課程均須經 <u>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u> 會議審議通過。	名稱及會議審議單位
<p>第八條 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u>系(所)、中心</u>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原<u>系(所)、中心</u>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u>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u>。</p> <p>二、<u>碩士學分班</u>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p>第八條 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u>科系所</u>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p> <p>一、原<u>科系</u>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u>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u>大學研究所</u>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p>	修正系所中心名稱呈現方式及配合本校開課現況，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依當年度<u>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u>審定標準收費。</p>	<p>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依當年度<u>研究發展委員會</u>審定標準收費。</p>	因應組織調整，修正單位名稱及會議審議單位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修正前辦法】

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教育，並配合社會需求，特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提供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充實與提昇其專業能力之機會，以落實終身學習目標。
- 第三條 招生班別：研究所學分班、二技、四技學分班。
- 第四條 招生對象：
- 一、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 二、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十八歲以上。
 -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 第五條 推廣教育中心每學年度所開設學分班課程均須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審議通過。
- 第六條 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 第八條 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二、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第九條 本學分班不授與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需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上課地點：本校校本部及各分部。

第十二條 收費標準：依當年度研究發展委員會審定標準收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辦法【修正後辦法】(草案)

民國91年09月18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1月25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102年12月3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5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動社會教育，並配合社會需求，特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提供在職人員與社會人士充實與提昇其專業能力之機會，以落實終身學習目標。

第三條 招生類別：學士及碩士程度學分班。

第四條 招生對象：

一、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一) 十八歲以上。

(二)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大學之資格。

第五條 推廣部每學年度所開設學分班課程均須經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

第八條 招生人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系(所)、中心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原系(所)、中心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

二、碩士學分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第九條 本學分班不授與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需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十 一 條 上 課 地 點：本 校 校 本 部 及 各 分 部。

第 十 二 條 收 費 標 準：依 當 年 度 推 廣 教 育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定 標 準 收 費。

第 十 三 條 本 辦 法 經 行 政 會 議 通 過，校 長 核 定 後 施 行，修 正 時 亦 同。

範例 4：【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	擬將條文中所提及「網路」教學及「網路」課程修正為「遠距」教學及「遠距」課程，以使條文內容與本設置要點用詞一致。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	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一)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要點】。
	(二)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
決議：	

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1點及第6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 <u>遠距</u> 教學，鼓勵教師開設 <u>遠距</u> 課程，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並促進 <u>遠距</u> 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 <u>遠距</u> 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推動本校 <u>網路</u> 教學，鼓勵教師開設 <u>網路</u> 課程，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並促進 <u>網路</u> 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 <u>網路</u> 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改內文用詞，與本設置要點用詞一致。
六、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內文用詞，與本設置要點用詞一致。

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前要點】

95年3月28日第三次行政會議訂定
95年9月26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8日校長核定
9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96年10月18日校長核定

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 一、為推動本校網路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網路課程，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並促進網路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
 - (一)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二) 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 另得由校長遴聘五位具熟悉遠距教學或熱忱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三、本會主要職掌：
 - (一) 研擬遠距教學相關辦法。
 - (二) 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 (三) 研擬遠距教學獎勵措施。
 - (四) 遠距教學設施、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相關意見提供。
 - (五) 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課程委員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

95年3月28日第三次行政會議訂定

95年9月26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28日校長核定

96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修訂

96年10月18日核長核定

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鼓勵教師開設遠距課程，製作數位教材，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方式，並促進遠距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織：
 - (一)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執行委員一人，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二) 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 另得由校長遴聘五位具熟悉遠距教學或熱忱之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三、本會主要職掌：
 - (一) 研擬遠距教學相關辦法。
 - (二) 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 (三) 研擬遠距教學獎勵措施。
 - (四) 遠距教學設施、平台及數位教材製作等相關意見提供。
 - (五) 其他遠距教學相關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課程委員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範例 5

1042-3 行政會議【臨時提案】_105.03.29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生活學習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及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		
一、	因應學生工讀全面納保，部分條文須做更正。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擬辦：	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文藻外語大學生活學習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後要點】(草案)	
決議：		

生活學習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名稱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藻外語大學生活學習工讀 <u>助學金</u> 實施要點	文藻外語大學生活學習工讀 <u>獎助金</u> 實施要點	此項工讀金並無獎勵方法，建議將標題「獎」字刪除並新增「學」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宗旨</u> 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以工讀進行生活學習、增加就業經驗、培養工作倫理與態度、體認工作之價值與意義，特訂定此要點。	一、 <u>宗旨</u> 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以工讀進行生活學習、增加就業經驗、培養工作倫理與態度、體認工作之價值與意義，特訂定此要點。	無修正
二、 <u>承辦單位</u> <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	二、 <u>承辦單位</u> <u>生活學習工讀獎助金承辦單位</u> 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重覆文字建議刪除。
三、生活學習工讀內容均屬非	三、生活學習工讀內容均屬非	無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固定性之服務，應符合教育部工讀助學金要點之規定，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且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固定性之服務，應符合教育部工讀助學金要點之規定，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且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四、申請資格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依其個別家境狀況提出申請。 (二) <u>年滿16歲以上。</u> (三) <u>符合下列其中一項。</u> 1. <u>已通過弱勢學生助學辦法-助學金申請(即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u> 2. <u>具有減免學雜費資格。</u> 3. <u>一年內有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辦法-緊急紓困金。</u> 4. <u>未符合上述條件者，應於工讀申請表上載明原因後，逐級送審。</u>	四、申請資格 (一) 具本校學籍學生，依其個別家境狀況提出申請。 (二) <u>生活學習工讀生分甲、乙兩類，其資格分別說明如下：</u> <u>甲類：當學期符合弱勢助學金、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u> <u>乙類：以家庭遭逢急難致嚴重影響就學生活、家長失業、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考量。</u>	(一) 因應學生工讀納保，16歲以下為童工，為考量學生應以課業為重及勞動法規之限制，建議訂定年齡標準。 (二) 目前教育部法規並無區分學費有無補助之學生為甲乙類學生，為簡化法規之規範，建議取消，另將現行狀況列出，以供遵行。
(請依序並逐條出所有條文)	(請依序並逐條列出所有條文)	未修正
⋮	⋮	⋮

